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宣佈維修服務協議已根據其條款自動重續，而桑菲將根據維修服務協議繼續向飛利浦中國提供移動電話維修服務。

由於飛利浦中國為飛利浦集團之成員公司，而飛利浦集團之成員公司現時持有桑菲之25%權益，飛利浦中國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重續之維修服務協議所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本集團根據重續之維修服務協議收取之代價將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2.5%界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只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之2007年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披露。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06年1月25日發出之公告及本公司於2006年2月16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於上述公告及通函中宣佈桑菲與飛利浦中國訂立維修服務協議。

根據維修服務協議，桑菲向飛利浦中國提供移動電話維修服務。維修服務協議初步由2006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反對，否則協議可予延續一年。維修服務協議已根據其條款自動重續，而桑菲將根據維修服務協議繼續向飛利浦中國提供移動電話維修服務。

根據維修服務協議，桑菲向飛利浦中國提供移動電話維修服務。桑菲將按預先協議之每單位價格收取移動電話維修費。該預先協議價格將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其他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運輸成本及物流成本)及桑菲之服務費。預先協議價格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桑菲就提供維修服務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根據市場價格釐定之服務費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訂價條款與有關訂約方現時採納者相同。

於2007年2月12日，中國電子集團宣佈與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中國電子集團同意收購飛利浦集團之移動電話業務。作為收購事項之一部份，中國電子集團同意收購現時由飛利浦集團之成員公司持有之桑菲之25%股本權益。收購事項須獲得所有必要之股東、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及同意。交易方預期收購事項於2007年3月底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後，飛利浦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飛利浦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之現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關連交易)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桑菲根據重續之維修服務協議從飛利浦中國收取之代價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元。因此，有關金額乃設定為重續之維修服務協議之上限。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數字及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

於估計上述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本集團過往根據維修服務協議所收取之服務費數字。由於*Philips*移動電話之保養期一般為十二個月，本公司在釐定重續之維修服務協議之上限時亦考慮過往十二個月*Philips*移動電話之銷售額。本公司於釐訂重續之維修服務協議之上限時，亦考慮到收購事項之預計完成日期。因此，重續之維修服務協議之上限少於維修服務協議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數字及年度上限。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桑菲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之業務。訂立維修服務協議為本集團提供可靠及穩定的收入來源，而重續維修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可繼續取得穩定的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範圍內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進行，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飛利浦中國為飛利浦集團之成員公司，而飛利浦集團之成員公司現時持有桑菲之25%權益，飛利浦中國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重續之維修服務協議預期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本集團根據重續之維修服務協議收取之代價將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2.5%界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只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之2007年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披露。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桑菲主要在中國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飛利浦中國為飛利浦集團成員公司，而飛利浦集團為全球最大電子公司之一，其在全球彩電、照明、電動剃鬚刀、醫療診斷儀及病人監視器及單芯片電視產品方面是具領先地位之公司之一。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中國電子集團收購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之移動電話業務之事項                     |
| 「收購協議」   | 指 | 中國電子集團與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於2007年2月12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
| 「中國電子集團」 | 指 |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其聯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的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根據重續之維修服務協議所進行之交易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維修服務協議」 | 指 | 桑菲與飛利浦中國於2006年1月21日訂立之維修服務協議                                    |
| 「飛利浦中國」  | 指 |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飛利浦集團之成員公司                                       |
| 「飛利浦集團」  | 指 |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及其聯屬公司和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桑菲」     | 指 | 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任佩雄

香港，2007年3月5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共有(i)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肇雄先生(主席)及佟保安先生(副主席)；(i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范卿午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華龍興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